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5.4 公众意见回访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报批前公示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 其他	15
7.1 存档备查情况	15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沈阳地铁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symtc.com/contentlist.php?311139>）发布了《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苏家屯西）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环评单位立即成立环评项目组，赴现场进行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资料收集等工作。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3 年 9 月 18 日，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沈阳地铁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symtc.com/contentlist.php?311139>）发布了《沈阳地铁 10 号线（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和 2023 年 9 月 26 日两次通过《沈阳晚报》进行报纸公示，2023 年 9 月 18 日在所有环境保护目标周边以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开。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我单位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苏家屯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日内）在沈阳地铁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symtc.com/contentlist.php?311139>）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获取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等信息。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开内容如下：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苏家屯西）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苏家屯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苏家屯西）

建设地点：沈阳市浑南区、苏家屯区

工程概况：线路起自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丁香湖~张沙布）终点张沙布站，南至苏家屯西站，线路全长约 25.8km，共设 17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7 座。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工

电子邮箱：huanping_dtjtsy10@163.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28 号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2-60574795

传真：022-60574858

电子邮箱：huanping_crdesy10@163.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登录本公示附件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提交。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邮和填写调查表等方式表达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议和看法。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相关要求，在沈阳地铁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symtc.com/contentlist.php?311139>）进行网络信息公开，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网络公开的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见图 2-1。



图 2-1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苏家屯西）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沈阳地铁集团官方网站）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时限内，收到 4 起电话、2 封邮件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我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确定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时间、获取意见表的方式。时间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公示内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

沈阳地铁 10 号线（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起于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丁香湖~张沙布)终点张沙布站，终止丁香街站，主要位于浑南区、苏家屯区，串联了莫子山地区、浑南科技城起步区、新南站商务区、会展产业聚集区等核心板块，主要沿规划长青南街、创新路、创新一路、白塔街、金钱松路、会展路、雪松路走行，线路全长约 24.5km，共设 16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7 座，1 座瑰香街停车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建设公告如下信息，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

（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YP5RuJp8GonpJSQkA_zIA 提取码：jy29

公众也可以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区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相关职能政府管理部门以及其它有关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

建议。公众意见表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五）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28-3 号

联系人：俞工

电 话：024-24082122

邮 箱：huanping_dtjtsy10@163.com

（六）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2-60574795

传真：022-60574858

电子邮箱：huanping_crdesy10@163.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在沈阳地铁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symtc.com/contentlist.php?311139>）进行网络公示。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网络公示的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见图 3-1。





图 3-1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沈阳地铁集团官方网站）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沈阳晚报》进行信息公示。本次环评公示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示次数为 2 次，满足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2023 年 9 月 19 日登报见图 3-2，2023 年 9 月 26 日登报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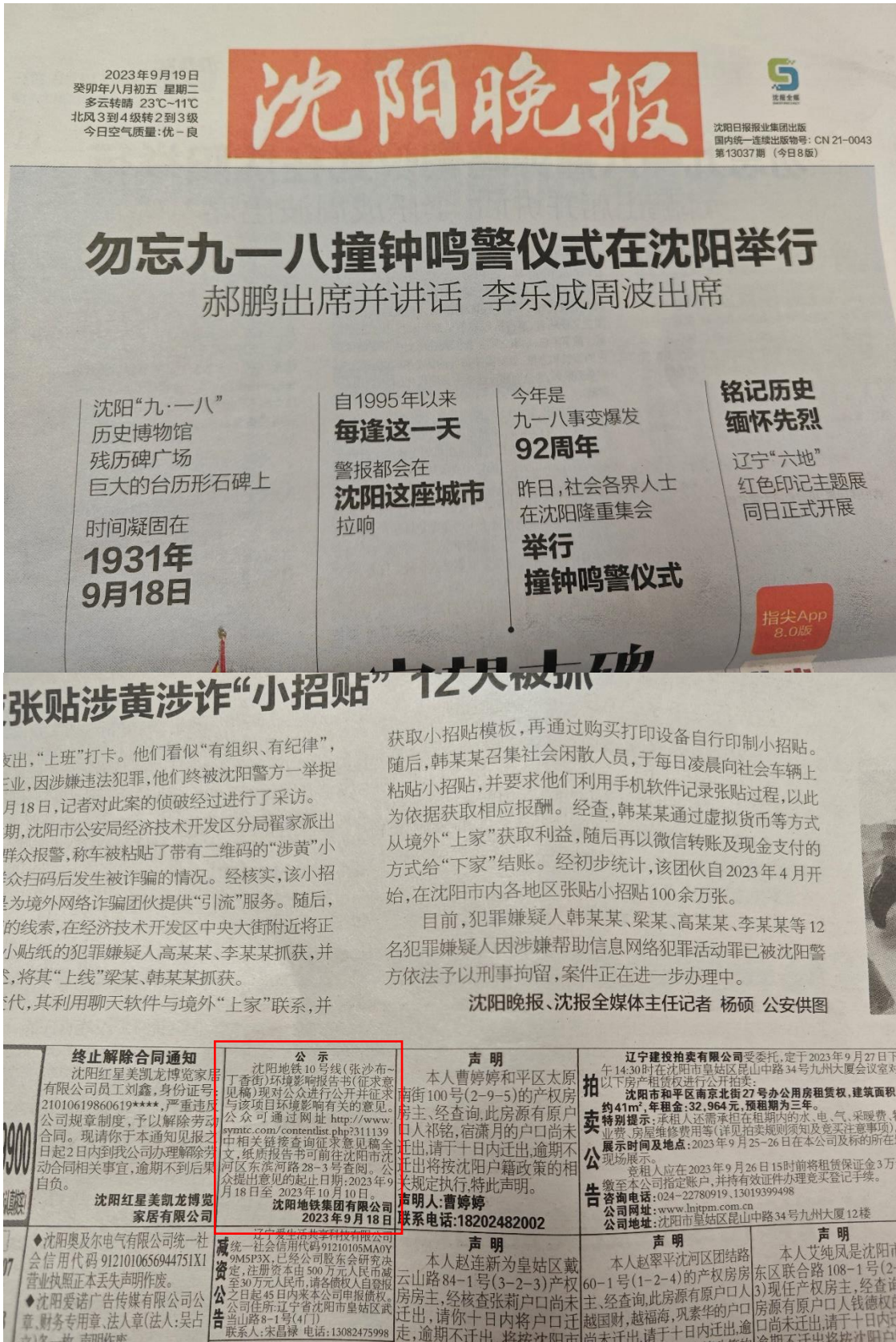


图 3-2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2023 年 9 月 19 日沈阳晚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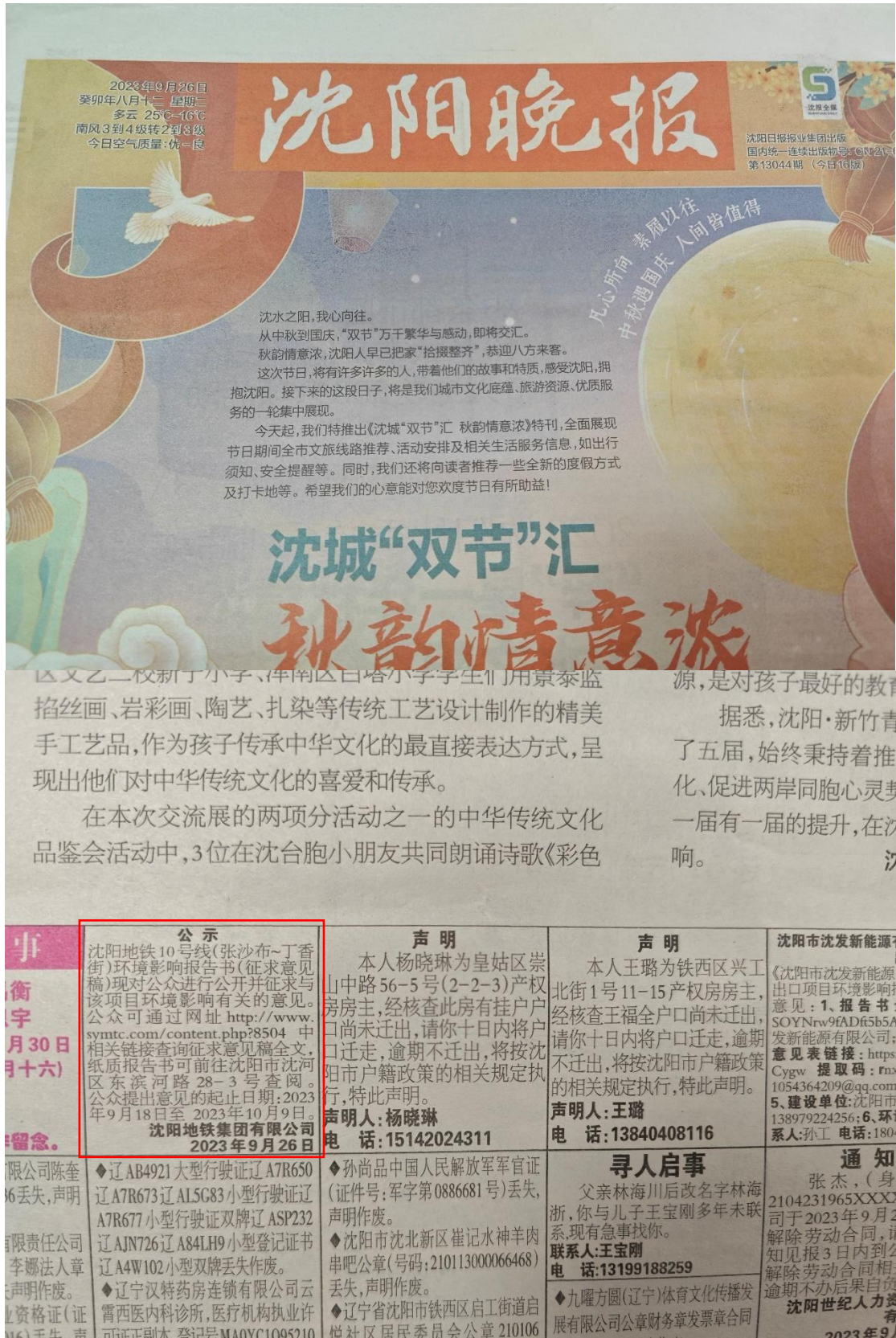


图 3-3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2023 年 9 月 26 日沈阳晚报公示）

沈阳地铁 10 号线（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上，征求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不少于两次公开信息。报纸公示的内容、公开时间和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在报纸、网站公示期间，在沿线各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张贴信息公告。在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场张贴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振动敏感目标公告张贴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浑南区	1	营城子村		
浑南区	2	五三农业园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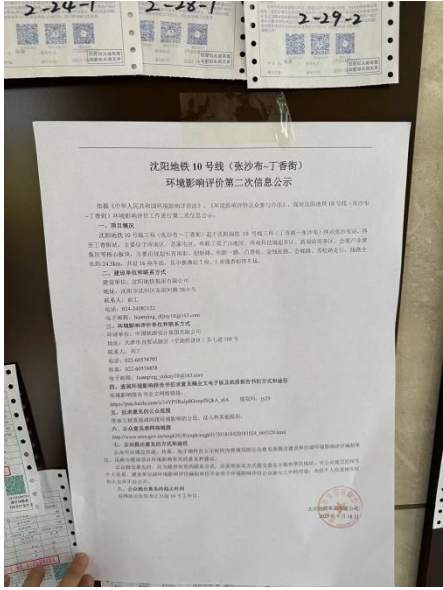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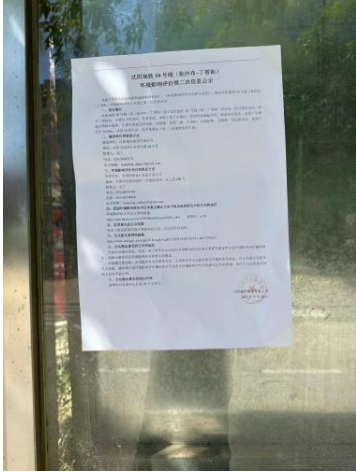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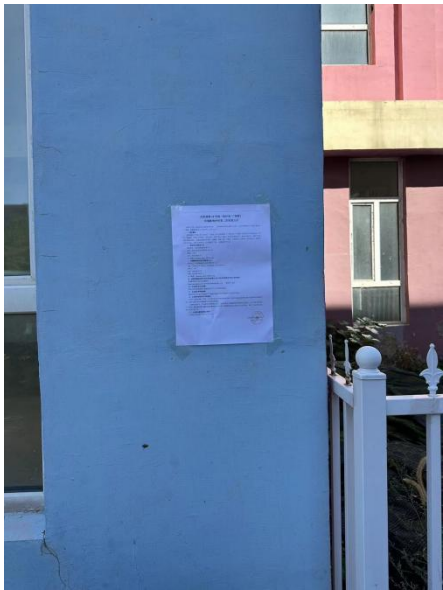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浑南区	3	班家寨村		
浑南区	4	紫金桃源		
浑南区	5	华润置地 润溪山		
浑南区	6	国科大机 器人与智 能制造学 院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浑南区	7	东北大学 国家科技园		
浑南区	8	东北大学 浑南校区		
浑南区	9	华发固伦府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浑南区	10	华发固伦府		
浑南区	11	名仕雅居		
浑南区	12	金文轩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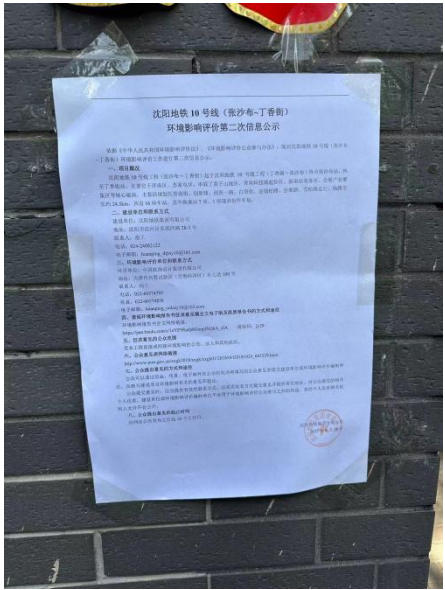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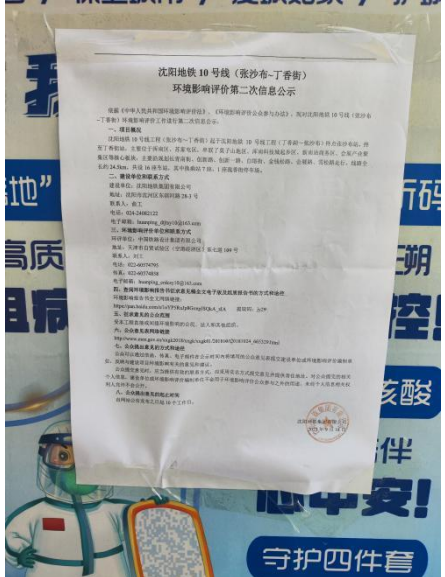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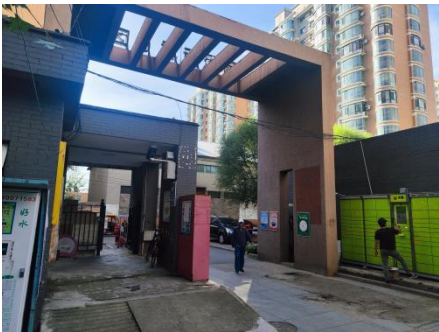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13	沈阳绿岛学校		
苏家屯区	14	沈阳体育学院		
苏家屯区	15	华润置地公元九里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16	奥园会展广场		
苏家屯区	17	北国奥林匹克花园		
苏家屯区	18	牡丹街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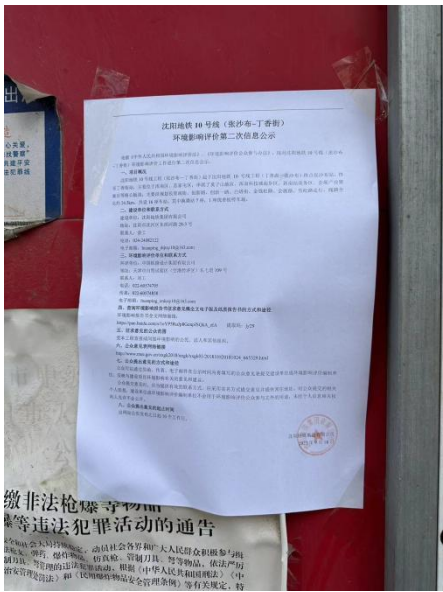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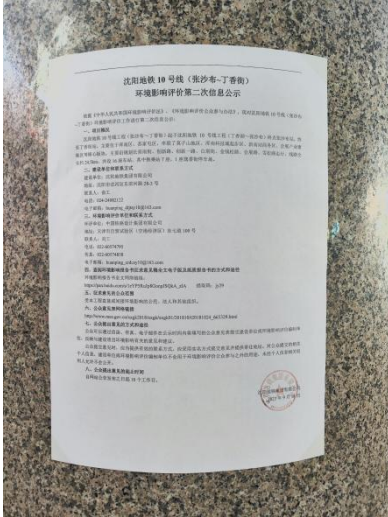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19	雪松新城 F 区		
苏家屯区	20	雪松新城 C 区		
苏家屯区	21	科圣花园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22	雪松新城 B 区		
苏家屯区	23	雪松新城 E 区		
苏家屯区	24	雪松新城 A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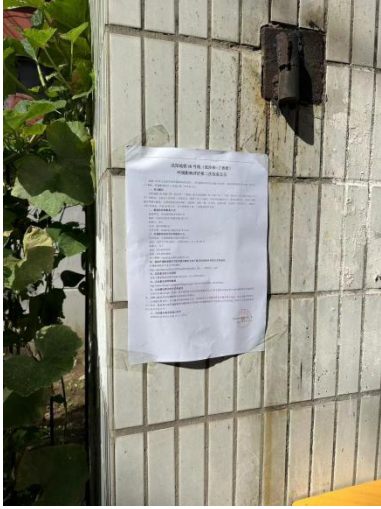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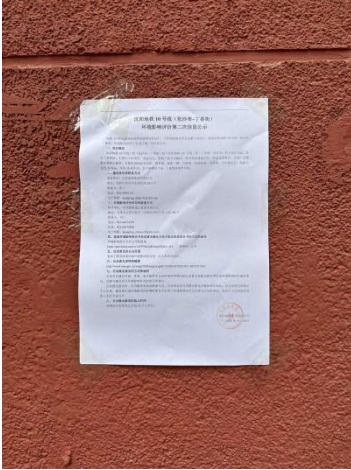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25	雪松新城 D 区		
苏家屯区	26	瀚祺幼儿园		
苏家屯区	27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28	公园西社区		
苏家屯区	29	沈阳市苏家屯人民政府		
苏家屯区	30	海棠社区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31	芙蓉北街沿街住宅		
苏家屯区	32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苏家屯区	33	丽花社区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34	府西小区		
苏家屯区	35	电业社区		
苏家屯区	36	清荷园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37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沈阳市苏家屯退役军人事务局		
苏家屯区	38	辽宁省血栓病中西医结合医疗中心沈阳市第二中医医院		
苏家屯区	39	香柏路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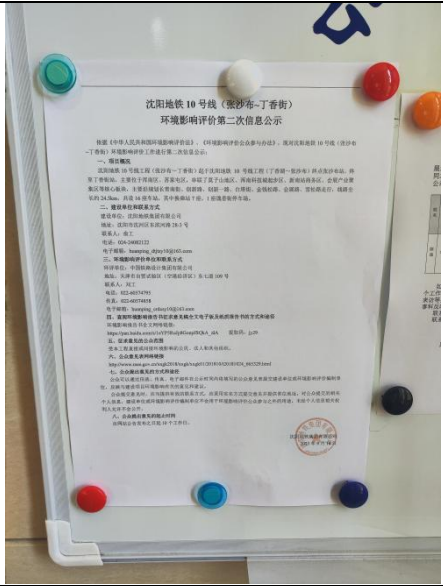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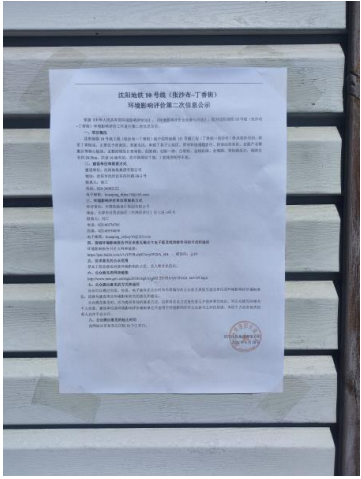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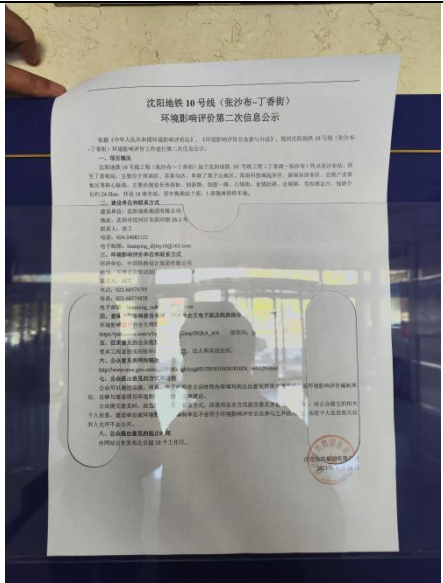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40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家屯区	41	沈阳市苏家屯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苏家屯区	42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检察院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43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苏家屯纪律检查委员会		
苏家屯区	44	苏家屯农民工维权中心		
苏家屯区	45	沈阳市苏家屯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46	沈阳市苏家屯税务局		
苏家屯区	47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		
苏家屯区	48	苏家屯区广播电视台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49	沈阳市苏家屯气象局		
苏家屯区	50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临湖派出所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表 3-2 噪声敏感目标公告张贴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浑南区	1	营城子村		
浑南区	2	班家寨村		
浑南区	3	紫金桃园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浑南区	4	东北大学 国家科技园		
浑南区	5	名仕雅居		
苏家屯区	6	府西小区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7	苏家屯农民工维权中心		
苏家屯区	8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苏家屯区	9	沈阳市苏家屯税务局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行政区划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公告张贴照片	
苏家屯区	10	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		
苏家屯区	11	北营子村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场所设置于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28-3 号）。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共接到电话反馈意见 2 个，建设单位邮箱收到意见 29 封，环评单位邮箱收到意见 23 封，无传真、信函。

整理后与环保相关的公众意见及回复、采纳情况见表 5-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结合设计审查、公众意见等多方面因素，不需要组织深度公众参与如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对本工程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共收到 4 起电话、2 封邮件、无传真反馈。

2023 年 9 月 18 日，我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包括网站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示两次（2023 年 9 月 19 日和 9 月 26 日）。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共收到 2 个电话反馈意见，建设单位邮箱收到意见 29 封，环评单位邮箱收到意见 23 封，无传真、信函、现场咨询。

经过归纳整理，收到公众意见中可分为区间用地范围、经济利益影响和环境影

响等方面。

整理后与的公众意见及回复、采纳情况见表 5-1、5-2。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反馈方式	反馈意见	数量	回复情况	是否采纳
1	电话	咨询线路走向，工程设站情况	2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2	电话	咨询线路走向，工程开工时间建成时间	2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3	电子邮件	希望增设白塔一街站	1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未采纳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4	电子邮件	1 希望工程延长至苏家屯西站； 2 建议合并雪莲路与会展中心地铁站，在雪莲街与会展路交汇东侧设站	1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表 5-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反馈方式	反馈意见	数量	回复情况	是否采纳
1	电子邮件	建议白塔街站向北移动 500m，放在于山西路与白塔街交汇处	1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2	电子邮件	1 东北大学周围设立白塔街站、白塔二街站、创新路站共计三个站点，浪费公共资源。 2 白塔街地铁站位于高校北门，运行后可能存在行人横穿创新路轻轨轨道，存在交通隐患。	1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序号	反馈方式	反馈意见	数量	回复情况	是否采纳
3	电子邮件	建议体育学院站往西挪动位置，放在体育学院南门	8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4	电子邮件	建议国展中心站往西挪动位置，放在会展路与雪莲路路口处	1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5	电子邮件	建议丁香街站点改到瑰香街附近	3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6	电子邮件	建议丁香街站西移，挪至中央大街附近	1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序号	反馈方式	反馈意见	数量	回复情况	是否采纳
7	电子邮件	建议工程延长至沈水板块，于沈水板块设置一座车站	1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8	电子邮件	建议将营城子站、桑林子站、营城子南站站点设置在周边居民住宅区	3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9	电子邮件	建议重新考虑体育学院站的选址，将车站位置调整至沈阳体育学院北门附近	1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10	电子邮件	建议在沙柳路小学附近设置一地铁口	1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序号	反馈方式	反馈意见	数量	回复情况	是否采纳
11	电子邮件	咨询为何取消白塔一街站，周边居民迫切需要此站点	2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12	电子邮件	建议工程设置白塔一街站，满足周边居民出行需要	9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13	电子邮件	建议保留原规划白塔一街（白塔一街与新细河路路口）或北移至白塔二街（一街）与莫子山路路口新建地铁站	1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14	电子邮件	1、希望地铁规划至全运五路与智慧大街交汇处西南侧万锦红树湾小区 2、建议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于附近的小河和周边的生态环境，需要加强保护和治理，确保水质清洁和生态平衡。	1 封邮件	1. 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如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及时恢复；施工范围内设置不低于 2.5m 施工围挡，选用低噪声、振动设备，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对施工废水的排放进行设计，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施工废水经过沉沙、除渣和隔油等预处理后，定期	部分采纳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序号	反馈方式	反馈意见	数量	回复情况	是否采纳
				<p>清运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或排入相应市政污水排水管网。</p> <p>2.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p>	
15	电子邮件	建议工程在万锦红树湾、龙湖云颂、府城铭邸附近区域设置地铁站	1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16	电子邮件	<p>1、建议在沈海高速西侧近停车场处增设瑰香街站，此站可方便沈水新城及沈海高速西侧的民众免跨高速公路乘车</p> <p>2、建议在靠近苏家屯火车站的位置增设牡丹街站</p> <p>3、建议苏家屯站更名雪松路站</p>	1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17	电子邮件	<p>1、莫子山公园站位于莫园东街，距离莫子山公园正门直线距离较远，是否考虑到居民前往莫子山公园的便利性</p> <p>2、莫子山公园站设置于莫园东街处，</p>	2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	未采纳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序号	反馈方式	反馈意见	数量	回复情况	是否采纳
		起名为莫子山公园站是否合理 3、莫子山公园站在莫园环路与创新路路口更为合理		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18	电子邮件	1、建议取消桑林子站和营城子南站，在全运五路和营城子大街交叉口，设一座地铁站 2、建议缩短工期 1 年	1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19	电子邮件	由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北方 实验室北方网络安全产业园项目”位于地铁十号线创新一路 站南侧，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土地摘牌。2022 年 8 月 19 日，浑南区政府组织，由沈阳地铁集团、中煤三局、地铁设计院、北方实验室等相关单位参加协调会。 要求我司配合地铁十号线创新一路站建设，并明确地铁集团需对园区建设产生的影响予以补偿。我司为配合地铁建设，调整原有规划设计方案，并将部分已完工程进行拆改，由此投资费用增加 200 余万元。恳请政府帮忙协调，解决地铁建设对我园区建设造成的投资费用增加问题。	2 封邮件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20	电话	建议国际会展中心站向西移动，靠近会展路与雪莲路交口，方便与公交换	1 起电话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	未采纳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序号	反馈方式	反馈意见	数量	回复情况	是否采纳
		乘		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21	电话	能否在名仕雅居小区靠近学校一侧设立一个出口	1 起电话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条，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本工程线路走向及车站设置根据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及工程可研批复确定。	未采纳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本工程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各项意见或疑问，在表 5-1 中进行了归纳。经整理，收到公众意见中主要为车站设置位置调整或增加车站，仅 1 封邮件与环保有关，环保意见主要为：建议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于附近的小河和周边的生态环境，需要加强保护和治理，确保水质清洁和生态平衡。已向来信群众反馈工程已采取的施工期环保措施。对群众意见进行反馈后，后续尚未收到其他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工程公众参与过程中，公众提出调整车站位置、增设车站等建议，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相关的内容，对于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均与有关负责单位进行了反馈和沟通。

5.4 公众意见回访情况

公示期间共收到 54 份公众意见，均为电子邮件，收到公众意见后，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对所收到的公众意见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进行了回复。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报批前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工程在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沈阳地铁集团官方网站 (<http://www.symtc.com/content.php?8526>) 进行网络信息公开，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意见反馈方式，并将《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作为附件供下载，此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报批前公开内容、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工程在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沈阳地铁集团官方网站 (<http://www.symtc.com/content.php?8526>) 进行网络信息公开。网络公示见图 6-1。



图 6-1 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
（沈阳地铁集团官方网站）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张贴公告拍摄照片电子版等均已存档于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备查。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开展工作。2023 年 7 月 6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工作，2023 年 9 月 18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征求意见稿公示。2023 年 10 月 11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三次信息公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沈阳地铁 10 号线工程（张沙布~丁香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